

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2022G008

采 购 人：穆棱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1584 号 1011 室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7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 1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第六章	资格后审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第三部分中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编号：HS2022G008

1.2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3 服务内容：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

1.4 服务期限：按项目合同约定。

1.5 项目地点：穆棱市。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第一标包：穆棱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金额：12 万元。

第二标包：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预算金额：11 万元。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次采购项目资质要求：

A、各标包潜在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B、各标包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01 月至今）没有以下几项记录：

a 核查内容：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 核查路径:

- 1)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

3.1 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在规定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发送至 hszxyxgs@163.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发送邮箱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华闻大厦 2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穆棱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453-3123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1584 号 1011 室

联系方式: 0451-51050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女士

电 话: 0451-51050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2. 合格供应商

2.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次采购项目资质要求：

A、各标包潜在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B、各标包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4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同时中标，则选择中标金额较大的标段中标，另外标段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01 月至今）没有以下几项记录：

a 核查内容：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 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3. 其 他

3.1 中标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1) 中标后 30 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用户签订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该合同执行。

2) 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3) 服务期限：按项目合同约定。

4) 项目地点：穆棱市。

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3.2 违约责任

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如不及时与采购用户签订合同，视为违约，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现并证实中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

资格，并没收该企业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时间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3% 罚款，罚款最多为合同总价 5%。

3.3 投标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方意见，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交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包含此费用，特此约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00 元）【其中一标包¥1500.00 元，二标包¥1500.00 元】，由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缴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尺寸为标准 A4 大小，供应商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严禁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按第 2 条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证明。

10. 证明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其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任何未按第 11.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与用户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11.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前提交书面确认弃标函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对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不分册，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所有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用户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 标

17.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及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投标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等。

18.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4) 供应商所投标服务未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

18.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投标的评价

20.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 评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20.3 对于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看报价是否合理，是否有依据，是否执行现行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的费用计取。

20.4 投标单价和总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按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原则为以单价为标准计算总价，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0.5 本次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条件、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20.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7 当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依据排名顺序，顺延中标结果。

20.8 评审优惠政策：

A、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A020101 计算机设备、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采用节能清单中产品，磋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认证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B、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府采购政策的通告》（黑财采〔2021〕8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府采购政策的通告》（黑财采〔2021〕8号）文件规定，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工程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F、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一标包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有保证各环节（项目开展前期、项目开展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服务质量的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4	人员组织调整方案	12分	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阶段专业人员组织和调整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12分	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阶段保密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6	工作进度安排	10分	有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保证服务期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7	内部管理制度	24	有组织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 6 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有人员考核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 6 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 6 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 6 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第二标包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造价咨询评审方案	20 分	造价咨询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有保证各环节（项目开展前期、项目开展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服务质量的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4	人员组织调整方案	12 分	有造价咨询评审工作阶段专业人员组织和调整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12 分	有造价咨询评审工作阶段保密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6	工作进度安排	10分	有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保证服务期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3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7	内部管理制度	24	有组织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6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人员考核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6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6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6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按上表所述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0.7 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不满足中标单位数量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1.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用户接触

21.1 除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用户接触。

21.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用户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2.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不允许委托）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购买采购文件且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视为已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2.3 项的规定；

(3) 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质疑，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范围和要求；

(5)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6)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7)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2.7 质疑受理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受理地点：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文 件 质 疑：吴女士 0451-51050824；

评审过程和结果质疑：吴女士 0451-51050824。

邮箱：hszxyxgs@163.com

(七) 授予合同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取消招标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最高限额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额为第一标包：12 万元；第二标包：11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应突破最高限额且不得低于最高限额的 50%，突破此最高限额的或低于最高限额 50%的投标视为无效标。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穆棱市。
 - 3、服务内容：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
 - 4、服务期限：按项目合同约定。
 - 5、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 第一标包：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第二标包：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 标 资 料 表

序号	内 容
一、说 明	
1	采 购 人：穆棱市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恒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1584 号 1011 室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451-51050824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4	资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家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文件为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 购 编 号：HS2022G008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华闻大厦 2101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及评标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7—3 号华闻大厦 2101 室。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地 址：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方愿以_____ 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 (和补充文件) 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服务期限:_____。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地址：	职务：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投标，可不填写法人代表授权书，但须在此处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简介；
- 2、人员状况；

五、实施方案

六、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附财务审计报告）

七、企业业绩情况

八、其他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安置残疾人人数、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安置的残疾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第六章 资格后审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基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中的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后附有关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 申请人资格；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3. 我方按你方承诺：所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在本资格审查文件中装订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否则可视为无效。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后审条件及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证明材料均不得再做变更和调整。

1.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办法，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负责对供应商所提报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核实，当存在争议事项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会全体成员举手表决结果为准（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结果以过半数视为通过），审查结果采用合格/不合格制。

2. 合格标准为投标申请人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有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	有，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执信查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01月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核查内容： 1）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1、上述条件之一不满足者，将被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2、为保持评标工作的连续性，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3、供应商所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否则视为无效。